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芳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　　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志
　　呂嘉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265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1月1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（原告書狀上陳報址則因郵務機關註明遷移而退證）。惟上訴人未補繳裁判費完足，有本院111年1月24日收據可按，其顯然知悉應於所命期

限內如數補繳上揭核定數額之裁判費，卻遲於111年2月6日尚進狀表示其乃於111年1月22日（應為同月24日）先繳納1,000元如再經書記官聯繫可繳完裁判費全額等語，顯然已逾本院前所命補正之期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